

证券代码：872985

证券简称：中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，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，现将核查情况做如下说明：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年2月25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》的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2022年4月25日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》的议案。股东大会决定“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7,000,000股（含），每股发行价格为3.00元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,000,000元（含）。”

2022年6月1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1248号），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7,000,000股新股。2022年6月6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42），认购时间为：2022年6月9日-2022年6月16日。截止至2022年6月16日，公司收到新股认购款合计：

17,250,000.00元。2022年6月20日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上述资金进行核验，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（2022）303001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2022年7月12日，公司已完成对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。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5,750,000股，其中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0股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,750,000股。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：2022年7月13日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2020年4月16日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）。2020年3月31日，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公开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022年6月17日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，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，专户账号为：634425344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约定“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、项目建设（募集资金用途）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”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，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，保证专款专用。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，上述专户资金余额为6,264,877.10元。

2022年6月17日，公司、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，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，专户账号为：635474869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约定“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、项目建设（募集资金用途），

不得用作其他用途”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，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，保证专款专用。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，上述专户资金余额为2,090,820.98元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2022年4月25日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《关于〈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》的议案，拟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1,000,000.00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项目建设。2022年7月25日，公司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《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》（编号：2022-044），因投资者个人资金不足，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为17,250,000.00元，并对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做出了投入安排。其中：

序号	用途	拟投入金额（元）
1	补充流动资金	13,250,000.00
2	项目	4,000,000.00
合计	-	17,250,000.00

根据公司自查，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（一）募集资金本金金额	17,250,000.00
加：募集资金利息	871.25
（二）募集资金总额	17,250,871.25
减：募集资金使用金额	8,895,173.17
其中：（1）原材料采购、支付供应商货款	4,895,109.17
（2）项目建设	4,000,000.00
（3）银行手续费	64.00
（三）募集资金余额	8,355,698.08

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## 六、主要核查工作

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核查工作主要包括：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账户信息、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、募集资金使用授权审批流程以及相关会议纪要等资料，并与公司高管、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。

## 七、核查意见

公司对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查验了公司发行股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、股票发行方案、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、验资报告、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、新增股份登记资料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等文件，查验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、付款凭证、相关合同等业务资料，查验了公司发行股票的程序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，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将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单据、发票、合同等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进行比对。

经自查，公司2022年度的股票发行能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变更使用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 八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；
- 4、《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- 5、《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6、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；
- 7、《关于对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1248号）；
- 8、中兴财光华审验字（2022）303001号《验资报告》；
- 9、新增股份登记确认文件；
- 10、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；
- 11、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、付款凭证、业务合同。

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6日